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董事調任、
更換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以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a)歐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b)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c)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及(d)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辭任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歐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委任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以及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鄧先生及項先生分別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歐先生、鄧先生及項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歐先生，51歲，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是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歐先生現兼任上海外灘美術館董事會主席、美國大自然保護協會亞太及中國理事。彼曾任招商銀行之董事以及其他貿易和投資公司多種職務。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歐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亦為北京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歐先生與項先生為兄弟關係。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歐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雙方同意於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終止上述服務協議而毋須作出賠償。根據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委任函，歐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須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並可每年享有董事酬金5,360,008港元。鑒於彼之豐富經驗，預計彼仍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參與有關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之高層決策。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而釐定。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歐先生擁有本公司1,560,845,25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及本公司7,285,41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鄧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以及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威華達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百仕達地產」)之董事。鄧先生持有由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頒發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歐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之替任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鄧先生之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止為期三年，並須受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可享有年薪2,268,045港元、車輛津貼每年13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擁有本公司21,375,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項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威華達之執行董事，及為百仕達地產之主席兼總經理。彼與歐先生為兄弟關係。彼擁有工程學士學位。項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電腦技術應用及電子商務等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除上述披露者外，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項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先生之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

十七日止為期三年，並須受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可享有年薪人民幣1,000,000元及年終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歐先生、鄧先生及項先生均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者外，就歐先生、鄧先生及項先生而言，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等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上述調任及委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辭任

此外，董事會宣佈，李寧軍先生(「李先生」)因須投入更多精力於彼之其他事務而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董事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銳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陳巍先生及項亞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仕勵先生及李寧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